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963號

聲請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百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喜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邱金雀、鄭丞涵、鄭淙瑋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相對人百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業於113年12月16日變更為「邱金雀」，請重新提出載有其正確法定代理人之聲請狀。
- 二、查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2月23日，請具狀更正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